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2〕9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评审考核推荐方案

根据学校 2022 年教职工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 2021 年环境学院职称评审考核推荐方案的实施效果，决定继续延用环境学院 2021 年的职称评审推荐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人事处下达给环境学院的名额进行推荐（绿色通道的人员除外）。其中 2022 年度学院推荐名额如下：

（一）正高 2 名

（二）副高 2 名

二、考核推荐组成员情况

（一）考核推荐组成员构成

根据今年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学院决定由学院聘岗委员会和校外专家共同承担考核推荐组工作，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在学校下

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相关人员应回避。

（二）校外专家产生原则

1、由学院所有教职员提名推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学院职称推荐校外专家库。

2、在纪委监督下，由学院办公室人事管理人员从学院建立的校外专家库中随机抽签，每抽一个随即电话联系确认，直到足额为止。学院推荐组校外专家数应不少于学院校内推荐组人数的三分之一，校外专家库全部专家抽签并电话联系后仍达不到人数要求的，以实际确认校外专家数为准。

（三）具体名单

1、推荐组校内成员名单如下，相关人员应回避：

主任：沈东升

委员：袁金祥、冯华军、江博琼、刘惠君、马香娟、汪美贞、张轶、王挺、楼菊青、韩竞一。

2、推荐组校外专家名单产生

在学院推荐评议会 24 小时前随机抽签并当场电话确认决定。

三、评价标准

（一）教学工作

1、与学校教书育人业绩条件的符合情况。

2、教学业绩与我院国家一流专业、省一流专业的结合程度。

3、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情况。

（二）业务水平

1、代表作评定结果。

2、与学校理工科业务能力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学术贡献情况。

3、业务业绩与学院学科建设结合程度及贡献度。

（三）公益服务

重点考虑参与学院重点工作的主动性、投入情况以及贡献度。

（四）其他

结合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岗位考核情况以及学院学科方向培育需求等进行综合考核。

四、推荐程序

（一）申报人述职

1、述职时长

申报副高职称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

申报正高职称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30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

2、述职内容

简述已有材料的教学、研究工作；对学院公益性工作的贡献；今后对学院学科发展的思考及自己的规划（建议可以补充

说明晋升成功后如何作出更大的贡献，如果晋升不成功则有何规划计划）。

申报正高职称者还需阐述本人在国内同类领域中的水平和地位，可以列出参比对象进行比较说明。

（二）考核小组讨论并投票

根据述职内容以及申报人文本材料，考核小组成员投票是否同意并排序，最终结果根据实名投票排序结果加和值依次排序。正高推荐排序前两名，副高推荐排序前两名。

本办法自制订之日起生效，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日